

股票代碼：4575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烏日區榮泉里中山路三段688之1號
公司電話：(04)2338-828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 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0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3,471千元及157,60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9,397千元及115,161千元，皆佔合併負債總額之8%；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99)千元及(19,67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3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 所述，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9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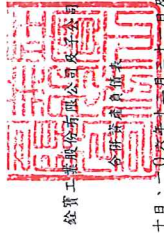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益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8,257	19	\$353,469	17	\$353,469	17	\$353,469	17	\$353,469	17	\$353,469	17	\$353,469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	-	16,298	1	16,298	1	16,298	1	16,298	1	16,298	1	16,29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5,057	2	33,782	1	33,782	1	33,782	1	33,782	1	33,782	1	33,78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7,234	3	35,614	2	35,614	2	35,614	2	35,614	2	35,614	2	35,614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2,855	-	1,285	-	1,285	-	1,285	-	1,285	-	1,285	-	1,285
1410	存貨	四及六.3	525,428	22	496,436	24	496,436	24	496,436	24	496,436	24	496,436	24	496,436
1470	預付款項	八	21,390	1	20,682	1	20,682	1	20,682	1	20,682	1	20,682	1	20,6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4及八	207,156	9	98,386	5	98,386	5	98,386	5	98,386	5	98,386	5	98,3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377	56	1,070,268	52	1,070,268	52	1,070,268	52	1,070,268	52	1,070,268	52	1,070,268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20	-	920	-	920	-	920	-	920	-	920	-	92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66,509	24	531,671	26	531,671	26	531,671	26	531,671	26	531,671	26	531,67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343,943	15	346,517	17	346,517	17	346,517	17	346,517	17	346,517	17	346,517
1840	無形資產	四	7,432	-	8,206	-	8,206	-	8,206	-	8,206	-	8,206	-	8,206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5,607	1	23,759	1	23,759	1	23,759	1	23,759	1	23,759	1	23,759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98,244	4	88,308	4	88,308	4	88,308	4	88,308	4	88,308	4	88,3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2,655	44	999,381	48	999,381	48	999,381	48	999,381	48	999,381	48	999,381
1xxx	資產總計		\$2,370,032	100	\$2,069,649	100	\$2,069,649	100	\$2,069,649	100	\$2,069,649	100	\$2,069,649	100	\$2,069,649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楊文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黃朝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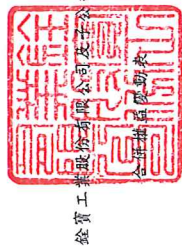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53,417	100	\$535,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387,606)	(70)	(315,882)	(59)
5900	營業毛利		165,811	30	219,845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40,808)	(7)	(59,320)	(11)
6200	管理費用		(63,105)	(12)	(61,94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45)	(5)	(22,8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1,8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0,377)	(24)	(144,112)	(27)
6900	營業利益		35,434	6	75,73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0,067	4	28,68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3	2	(16,559)	(3)
7050	財務成本		(6,312)	(1)	(4,1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38	5	7,945	1
7900	稅前淨利		62,372	11	83,67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3,042)	(2)	(18,685)	(3)
8200	本期淨利		49,330	9	64,99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	-	(4,2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7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7	-	(3,4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07	9	\$61,497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330		\$64,99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9,330		\$64,9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707		\$61,49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0,707		\$61,49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1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1		\$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鏞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黃朝聖



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權益總額		
		\$262,500	\$ -	\$ -	\$30,471	\$36,585	\$10,823	\$308,278	\$ (18,191)		\$630,466			
B1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5		(10,715)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125)			(13,1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125				(13,125)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64,993			64,993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496)		(3,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993	(3,496)		61,497			
Z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262,500	\$ -	\$13,125	\$30,471	\$47,300	\$10,823	\$336,306	\$ (21,687)		\$678,83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75,625	\$30,000	\$ -	\$46,971	\$47,300	\$10,823	\$387,602	\$ (18,823)		\$779,498			
B1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29		(11,62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844)			(45,844)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49,330			49,330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77		1,3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330	1,377		50,707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305,625	\$ -	\$ -	\$46,971	\$58,929	\$10,823	\$379,459	\$ (17,446)		\$784,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樹林

7



會計主管：黃朝聖



董事長：楊文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2,372	\$83,6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86	18,627
A20200	攤銷費用	4,405	2,2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19	(933)
A20900	利息費用	6,312	4,177
A21200	利息收入	(1,721)	(7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0	(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275)	(11,3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439)	(2,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70)	1,474
A31200	存貨增加	(28,992)	(39,3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08)	(10,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9)	3,3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24,67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805	(5,8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133	2,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94	35,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2,164)	(68,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37	12,2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1	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2)	(4,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16)	(20,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30	(11,3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39)	(3,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7)	(1,09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4,741)	(22,7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14)	(9,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933)	(81,2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597	114,6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6,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9)	(243,47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	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72	107,3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	(6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472	14,0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785	339,3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57	\$353,4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鏞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黃朝聖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11月20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暨前各項國內外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688之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影響。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72,71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24,679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24,679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454,76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764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收款)	
合 計	<u>\$454,764</u>	合 計	<u>\$454,764</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7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785	\$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6,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98	-	-
應收票據	33,782	應收票據	33,782	-	-
應收帳款	35,614	應收帳款	35,614	-	-
其他應收款	1,285	其他應收款	1,285	-	-
小 計	<u>454,764</u>	小 計	<u>454,764</u>	-	-
合 計	<u>\$454,764</u>	合 計	<u>\$454,764</u>	\$ -	\$ -

註：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6,298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Chumpower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 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humpower Holding Corp.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 模具、精密鑽夾頭之 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3,471千元及157,60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19,397千元及115,1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199)千元及(19,671)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3~13年
運輸設備	5~1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資產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9~5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主要為先預收30%訂金、出貨後收取60%款項、驗機完成收取剩餘10%尾款，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庫存現金	\$2, 129	\$2, 940	\$2, 473
銀行存款	456, 128	364, 845	350, 996
合計	<u>\$458, 257</u>	<u>\$367, 785</u>	<u>\$353, 469</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收帳款	\$107,456	\$83,883	\$120,461
應收分期帳款	2,756	2,739	-
減：備抵損失	(52,978)	(51,008)	(58,085)
應收帳款淨額	<u>\$57,234</u>	<u>\$35,614</u>	<u>\$62,376</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不超過一年	\$2,756	\$2,739	\$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5,511	5,478	-
兩年以上	5,512	5,478	-
小計	<u>\$13,779</u>	<u>\$13,695</u>	<u>\$ -</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先預收30%訂金、出貨後收取60%款項、驗機完成收取剩餘10%尾款。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	\$60,011	\$60,01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33)	(93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3)	(993)
106. 6. 30	<u>\$ -</u>	<u>\$58,085</u>	<u>\$58,085</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以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106. 12. 31	\$16,187	\$3,847	\$7,135	\$1,717	\$6,728	\$ -	\$35,614
106. 6. 30	\$395	\$35,581	\$8,862	\$3,336	\$14,202	\$ -	\$62,376

3. 存貨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原 料	\$81, 724	\$52, 302	\$50, 479
在 製 品	241, 981	240, 213	190, 885
製 成 品	191, 062	194, 366	209, 333
商 品	10, 661	9, 555	11, 476
合 計	<u>\$525, 428</u>	<u>\$496, 436</u>	<u>\$462, 17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387,606千元及315,882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7,487千元及13,145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200, 646	\$95, 905	\$63, 238
流動資產-其他	6, 510	2, 481	1, 038
合 計	<u>\$207, 156</u>	<u>\$98, 386</u>	<u>\$64, 276</u>

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20</u>	30%	<u>\$920</u>	30%	<u>\$ -</u>	- %

本集團對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20千元、920千元及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299,398	\$210,977	\$151,546	\$9,410	\$39,889	\$3,202	\$714,422
增添	-	-	3,163	280	1,530	37,066	42,039
處分	-	(2,824)	(170)	(496)	(119)	-	(3,609)
其他變動	-	-	3,830	-	4,116	-	7,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2	373	44	73	(339)	933
107.6.30	\$299,398	\$208,935	\$158,742	\$9,238	\$45,489	\$39,929	\$761,731
106.1.1	\$410,873	\$444,086	\$141,061	\$8,107	\$39,254	\$867	\$1,044,248
增添	-	132	2,402	536	922	-	3,992
處分	-	(123)	(3,497)	-	(2,619)	-	(6,239)
其他變動	(111,475)	(230,750)	12,323	-	-	-	(329,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61)	(1,352)	(117)	(299)	(20)	(4,749)
106.6.30	\$299,398	\$210,384	\$150,937	\$8,526	\$37,258	\$847	\$707,350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72,035	\$80,115	\$5,951	\$24,650	\$ -	\$182,751
折舊	-	5,637	6,812	389	2,702	-	15,540
處分	-	(2,824)	(170)	(368)	(117)	-	(3,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6	148	27	49	-	410
107.6.30	\$ -	\$75,034	\$86,905	\$5,999	\$27,284	\$ -	\$195,222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6.1.1	\$ -	\$64,492	\$71,112	\$5,442	\$25,140	\$ -	\$166,186
折舊	-	5,770	7,210	477	2,537	-	15,994
處分	-	(123)	(2,831)	-	(2,600)	-	(5,554)
其他變動	-	(2,262)	-	-	-	-	(2,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3)	(539)	(83)	(179)	-	(1,464)
106.6.30	\$ -	\$67,214	\$74,952	\$5,836	\$24,898	\$ -	\$172,900
淨帳面金額：							
107.6.30	\$299,398	\$133,901	\$71,837	\$3,239	\$18,205	\$39,929	\$566,509
106.12.31	\$299,398	\$138,942	\$71,431	\$3,459	\$15,239	\$3,202	\$531,671
106.6.30	\$299,398	\$143,170	\$75,985	\$2,690	\$12,360	\$847	\$534,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111,475	\$246,174	\$357,64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處分	-	-	-
匯率影響數	-	96	96
107.6.30	\$111,475	\$246,270	\$357,745
成本：			
106.1.1	\$ -	\$15,516	\$15,51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1,475	230,750	342,225
處分	-	-	-
匯率影響數	-	(358)	(358)
106.6.30	\$111,475	\$245,908	\$357,383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11,132	\$11,132
當期折舊	-	2,646	2,646
匯率影響數	-	24	24
107.6.30	\$ -	\$13,802	\$13,802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3,611	\$3,611
當期折舊	-	2,633	2,633
移轉		2,263	2,263
匯率影響數	-	(83)	(83)
106.6.30	\$ -	\$8,424	\$8,424
淨帳面金額：			
107.6.30	\$111,475	\$232,468	\$343,943
106.12.31	\$111,475	\$235,042	\$346,517
106.6.30	\$111,475	\$237,484	\$348,959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454	\$14,17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4,454	\$14,17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10,07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變動。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長期預付租金	\$53,358	\$53,733	\$27,204
存出保證金	18,776	17,271	4,730
預付設備款	11,312	4,263	1,03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1,023	10,956	-
預付土地款	-	-	10,2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75	2,085	1,175
合 計	\$98,244	\$88,308	\$44,38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4,432	\$185,470	\$285,791
擔保銀行借款	336,895	91,260	175,000
合 計	<u>\$521,327</u>	<u>\$276,730</u>	<u>\$460,791</u>

	107. 1. 1~107. 6. 30	106. 1. 1~106. 6. 30
利率區間	0.96%~5.22%	0.94%~2.6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4,242千元、330,525千元及244,203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付股利	\$45,844	\$ -	\$13,125
應付營業稅	21,978	24,964	22,452
應付薪資	14,647	16,407	15,673
應付員工酬勞	11,824	8,260	12,218
應付董監事酬勞	11,824	8,260	12,218
其他應付費用	54,893	52,481	45,075
合 計	<u>\$161,010</u>	<u>\$110,372</u>	<u>\$120,761</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0,056	自99年2月8日至114年2月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擔保借款	233,817	自106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5日，分6年償還，前3年每季清償350萬，後3年每季清償450萬，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自108年3月起開始還款，每季清償還1,000萬，109年9月清償結束，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83,873	
減：一年內到期	(45,872)	
合計	<u>\$338,001</u>	

債權人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5,992	自99年2月8日至114年2月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擔保借款	236,040	自106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5日，分6年償還，前3年每季清償350萬，後3年每季清償450萬，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自108年3月起開始還款，每季清償還1,000萬，109年9月清償結束，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92,032	
減：一年內到期	(21,095)	
合計	<u>\$370,937</u>	

債權人	106.6.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91,928	自99年2月8日至114年2月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擔保借款	236,040	自106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5日，分6年償還，前3年每季清償350萬，後3年每季清償450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27,968	
減：一年內到期	(14,095)	
合計	<u>\$313,873</u>	

	107.1.1~107.6.30	106.1.1~106.6.30
利率區間	1.19%~1.46%	1.19%~1.32%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59千元及2,532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62,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26,2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1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金額共計13,125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變更登記完成。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增加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15.5元溢價發行，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05,6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30,56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溢價	\$45,117	\$45,117	\$28,6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1,854	1,854	1,854
合 計	<u>\$46,971</u>	<u>\$46,971</u>	<u>\$30,4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29	\$10,7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844	13,125	\$1.50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125	\$-	\$0.50

(4) 其他權益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期初餘額	\$(18,823)	\$(18,1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77	(3,496)
期末餘額	<u>\$(17,446)</u>	<u>\$(21,687)</u>

14. 營業收入

	107.1.1~ 107.6.30(註)	106.1.1~ 106.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53,079	\$535,236
其他營業收入	338	491
合 計	<u>\$553,417</u>	<u>\$535,72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合計
銷售商品	\$429,217	\$117,903	\$5,959	\$553,079
其他營業收入	338	-	-	338
合 計	<u>\$429,555</u>	<u>\$117,903</u>	<u>\$5,959</u>	<u>\$553,417</u>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72,712	\$224,679	\$(48,03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81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21	\$17,259	\$22,088	\$11,414	\$10,070	\$46,360	\$110,212
損失率	- %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442	1,141	5,035	46,360	52,978
合 計	\$3,021	\$17,259	\$21,646	\$10,273	\$5,035	-	\$57,234

註：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之信用損失皆為以前年度預提之信用損失。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1,00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51,00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8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118)
匯率差異	269
期末餘額	<u>\$52,978</u>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118千元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1. 1~107. 6. 30			106. 1. 1~106. 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82	\$52,487	\$101,469	\$46,239	\$51,815	\$98,054
勞健保費用	4,405	3,553	7,958	3,873	3,189	7,062
退休金費用	2,717	1,701	4,418	2,596	1,525	4,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61	3,544	6,605	2,719	3,785	6,504
折舊費用	12,421	5,765	18,186	12,438	6,189	18,627
攤銷費用	1,305	3,100	4,405	352	1,851	2,20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3人及42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64千元及3,56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20千元及4,82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260千元及8,26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其他收入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租金收入	\$14,774	\$14,548
利息收入	(註)	79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	(註)
壞帳轉回利益	-	1,423
其他收入—其他	3,572	11,913
合 計	<u>\$20,067</u>	<u>\$28,68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676	\$(16,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0)	43
什項支出	(363)	(377)
	<u>\$13,183</u>	<u>\$(16,559)</u>

(3) 財務成本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6,312)</u>	<u>\$(4,177)</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	\$ -	\$1,360	\$17	\$1,37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12)	\$ -	\$(4,212)	\$716	\$(3,496)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1. 1~ 107. 6. 30	106. 1. 1~ 106. 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665	\$19,2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51	(51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174)	-
所得稅費用	\$13,042	\$18,6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	\$ (7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	\$ (71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曾孫公司-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330	\$64,9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562	27,5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1	\$2.36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49,330	\$64,9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562	27,563
稀釋效果：	111	1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673	27,7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1	\$2.34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2.48元調整為2.36元，稀釋每股盈餘由2.46元調整為2.34元。

於報導日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1.1~ 107.6.30	106.1.1~ 106.6.30
短期員工福利	\$14,063	\$17,3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流動資產	\$200,646	\$95,905	\$63,238	建教合約保證、短期借款
預付款項	1,409	860	779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357	27,253	25,57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99,397	299,397	299,39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5,279	108,708	101,95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343,943	346,517	348,959	長期借款
合 計	\$1,004,031	\$878,640	\$839,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定但尚未完成交易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6.30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人民幣 19,800千元	人民幣 12,37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6,128	(註)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註)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	(註)
應收票據	55,057	(註)	(註)
應收帳款	57,234	(註)	(註)
其他應收款	2,855	(註)	(註)
合 計	<u>\$571,274</u>	<u>(註)</u>	<u>(註)</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364,845	\$350,9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16,298	91,110
應收票據	(註)	33,782	49,020
應收帳款	(註)	35,614	62,376
其他應收款	(註)	1,285	638
合 計	<u>(註)</u>	<u>\$451,824</u>	<u>\$554,140</u>
<u>金融負債</u>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1,327	\$276,730	\$460,791
應付票據	127,173	93,368	68,128
應付帳款	120,516	98,383	104,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3,873	392,032	327,968
合 計	<u>\$1,152,889</u>	<u>\$860,513</u>	<u>\$961,2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38 千元及 3,294 千元。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4 千元及 (2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3千元及39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29%及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6.30					
借款	\$571,840	\$109,635	\$64,675	\$176,782	\$922,932
應付款項	247,689	-	-	-	247,689
106.12.31					
借款	\$302,654	\$129,426	\$64,039	\$192,802	\$688,921
應付款項	191,751	-	-	-	191,751
106.6.30					
借款	\$478,811	\$58,738	\$62,399	\$208,934	\$808,882
應付款項	172,459	-	-	-	172,45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76,730	\$392,032	\$668,762
現金流量	244,597	(8,159)	236,438
107.6.30	\$521,327	\$383,873	\$905,20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610,079	\$610,0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610,079	\$610,079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348,959	\$348,95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696	30.4600	\$447,640	\$8,326	29.7600	\$247,782	\$13,877	30.4200	\$422,155
人民幣	23,098	4.5930	106,089	19,507	4.5650	89,050	16,124	4.4860	72,3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80	30.4600	\$93,806	\$3,129	29.7600	\$93,104	\$3,049	30.4200	\$92,753
人民幣	18,661	4.5930	85,710	18,089	4.5650	82,577	16,773	4.4860	75,24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676千元及(16,225)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銓寶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Chumpower (HK) Holding Limited	3	\$235,308	\$121,840	\$121,840	\$89,432	-	15.53%	\$352,962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5%為限。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4,5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63%
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63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45%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96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6%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4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2%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3	銷貨	\$1,3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25%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7%
2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7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87%
2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mpower Holding Corp.	塞席爾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150,310	\$150,310	5,000,000股	100%	\$37,619	\$(2,199)	\$(2,199)	-
Chumpower Holding Corp.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香港	財務投資業務	150,310	150,310	5,000,000股	100%	37,619	(2,199)	(2,199)	-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688之1號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電器批發、機械批發業	900	-	90,000股	30%	920	-	-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者：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Chumpower (HK) Holding Limited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是	應收帳款	\$91,514	USD 3,000,000	\$91,514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融通	\$-	-	\$-	\$112,857	\$112,857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倍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倍為限。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直接投資及透過Chumpower Holding Corp. 及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10,586 (USD 3,000,000)	係直接投資	\$110,586 (USD 3,000,000)	\$ -	\$ -	\$110,586 (USD 3,000,000)	\$(13,666)	100%	\$(13,636)	\$142,775	\$ -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	150,310 (USD 5,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310 (USD 5,000,000)	-	-	150,310 (USD 5,000,000)	(4,883)	100%	(4,883)	30,953	\$ -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260,896	\$260,896 (USD 8,000,000)	\$470,617(註2)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銓寶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
2. 全冠福建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3. 銓寶嘉興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9,555	\$117,903	\$5,959	\$553,417	\$ -	\$ -	\$553,417
部門間收入	14,667	8,341	5,343	28,351	-	(28,351)	-
收入合計	\$444,222	\$126,244	\$11,302	\$581,768	\$ -	\$(28,351)	\$553,417
部門損益	\$64,148	\$(15,448)	\$(4,883)	\$43,817	\$2,684	\$15,871	\$62,372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0,117	\$182,684	\$2,926	\$535,727	\$ -	\$ -	\$535,727
部門間收入	13,304	14,315	8,538	36,157	-	(36,157)	-
收入合計	<u>\$363,421</u>	<u>\$196,999</u>	<u>\$11,464</u>	<u>\$571,884</u>	<u>\$ -</u>	<u>\$(36,157)</u>	<u>\$535,727</u>
部門損益	<u>\$86,762</u>	<u>\$(5,306)</u>	<u>\$(19,039)</u>	<u>\$62,417</u>	<u>\$(633)</u>	<u>\$21,894</u>	<u>\$83,678</u>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7.6.30部門資產	<u>\$1,922,278</u>	<u>\$503,187</u>	<u>\$165,236</u>	<u>\$2,590,701</u>	<u>\$96,096</u>	<u>\$(316,765)</u>	<u>\$2,370,032</u>
106.12.31部門資產	<u>\$1,708,858</u>	<u>\$411,128</u>	<u>\$159,212</u>	<u>\$2,279,198</u>	<u>\$94,451</u>	<u>\$(304,000)</u>	<u>\$2,069,649</u>
106.6.30部門資產	<u>\$1,707,777</u>	<u>\$424,010</u>	<u>\$157,092</u>	<u>\$2,288,879</u>	<u>\$96,532</u>	<u>\$(308,389)</u>	<u>\$2,077,022</u>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7.6.30部門負債	<u>\$1,137,917</u>	<u>\$359,846</u>	<u>\$134,283</u>	<u>\$1,632,046</u>	<u>\$89,430</u>	<u>\$(135,805)</u>	<u>\$1,585,671</u>
106.12.31部門負債	<u>\$929,360</u>	<u>\$255,213</u>	<u>\$123,643</u>	<u>\$1,308,216</u>	<u>\$90,470</u>	<u>\$(108,535)</u>	<u>\$1,290,151</u>
106.6.30部門負債	<u>\$1,028,939</u>	<u>\$281,272</u>	<u>\$122,577</u>	<u>\$1,432,788</u>	<u>\$92,791</u>	<u>\$(127,395)</u>	<u>\$1,398,184</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